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），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，关联董事张利国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鑫科材料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